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何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程序、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26,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度运营结果，结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26,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7 年履行职责情况，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26,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26,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收入为 104,290,913.71 元，净利润为 13,630,206.91 元，公司资产总额 245,583,769.55 元，负债 89,669,979.02 元，所有者权益 155,913,790.53 元，产生经营现金净流入 24,079,178.8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26,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中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团队研究决定的 2018 年经营目标为依据。公司 2018 年总体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净利润 2,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26,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净利润为 13,630,206.91 元，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913,790.53 元，其中股本 46,995,484.00 元，资本公积 91,750,967.37 元，盈余公积 2,029,381.92 元，未分

配利润 15,137,957.24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确定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26,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何泽、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要求，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26,4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石恺、杨曦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